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考核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结合经理层成员岗位职责分工，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确保公司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布盈利预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简称：亚太卫星，股份代码：01045）于2025年7月2日收盘后公布了其关于2025年上半年的盈利预警。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亚太卫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内容。本次盈利预测数据仅为初步评估，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亚太卫星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人数、名额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丽丽主持，应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人数、名额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人数、名额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丽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丽丽、彭丽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人数、名额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